**珲春市人民法院关于实行执行救助周转金制度的若干规定**

为了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目标，切实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使生效的法律文书得到有效执行，从而树立司法权威，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院的工作实际，经院党组研究，制定本规定如下：

**第一条 救助范围**

第一款 案件类型条件。适用执行救助周转金的案件应主要分为三大类：一是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劳动报酬或经济补偿的案件；二是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身损害赔偿、工伤、医疗事故、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三是其他不采取紧急救助措施，易导致社会不安定因素的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实行执行救助的案件。

第二款 当事人条件。适用执行救助周转金的申请执行人必须为特困群体，且急须执行款的。而被执行人必须至少是：下落不明，暂时无法确定其履行能力的；有一定履行能力，但暂时难以执行到位的。

**第二条 救助金的来源**

初始救助金经由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地方财政根据申请进行财政拨款，专款专用。后续救助金由地方民政资助、上级法院资助、社会捐助资金等补充。

**第三条 启动程序**

第一款 申请执行人申请。申请人申请时需提交执行救助金申请书、身份证明、所在基层组织出具的证明及其家庭成员经济困难的材料以及人民法院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款 承办人审查。承办人经审查后，应当书面向主管领导报告，详细说明启用执行周转金的理由、给付数额、周转期限、周转金回收方案等情况。主管领导审核后提交院党组讨论。

第三款 院党组审批。院党组决定后，由承办人完善相关手续，与财务室结合落实。

**第四条 救助金追偿制度**

第一款 执行周转金支付后，应当加强执行力度，及时将执行周转金回收。

第二款 逾期不能回收的，承办人应及时书面向主管领导报告执行周转金未能收回的情况、理由，由主管领导向院党组汇报，由院党组决定处理办法。

**第五条 设立专项账户**

本院设立执行救助周转金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

**第六条 本规定由珲春市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起试行。**

 珲春市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日